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8號

聲 請 人 乙○○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變更宣告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之輔助人。
- 三、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甲○○為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其輔助人乙○○同意。
- 四、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女甲○○因○○○○症，前經本院於民國106年0月00日以106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惟甲○○經就醫診治，現況已有改善，可自行處理部分事務，僅具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變更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
- 二、按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4項、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甲○○前經本院於106年0月00日以106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

01 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甲○○之監護人等
02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監護
03 宣告事件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4 (二)又本院於113年00月00日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實施鑑定程
05 序，並於鑑定人邱念睦醫師前訊問甲○○，見甲○○可回答
06 自己年籍資料、指認在場親人，應答切題語意流暢等情，有
07 勘驗筆錄在卷可稽。並斟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所為之鑑定意
08 見略以：甲○○過去多次○○○○症發作，先前藥物順從度
09 不佳，113年起每月在長庚醫院門診用○○○○○○○○
10 ○○長效針劑肌肉注射，目前持續治療中，仍有些微○○症
11 狀，但內容已較少指揮行為，其認知功能有下降，病情呈慢
12 性化，尚可判斷及處理簡單事物，處理複雜事務時仍須協
13 助，目前病情因規律治療趨於穩定，建議持續門診治療及追
14 蹤，且鑑定結論達甲○○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5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
16 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但目前尚未達「不能為意思表
17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建
18 議輔助宣告等語，有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
19 可稽(本院卷第97至106頁)。綜上，足認甲○○雖非完全不
20 能為意思表示，但因罹患○○○○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21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仍有受
22 輔助宣告之必要，故聲請人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
25 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2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
27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
28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
29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30 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
31 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

01 項準用第1111條之1明定。查甲○○既經本院變更宣告為受
02 輔助宣告之人，自應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甲○○未婚
03 無子女，而聲請人為甲○○之母，與甲○○同住，原為甲○
04 ○之監護人，現亦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並經甲○○同意，有
05 聲請狀及勘驗筆錄可佐，故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符合
06 甲○○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甲○○之輔助人。

07 五、此外，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
08 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
09 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於該條第1項列
10 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
11 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
12 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
13 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件聲請
14 人請求限制甲○○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
15 之同意，本院審酌甲○○對於事物之理解及判斷能力均非完
16 全，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
17 拒之能力。從而，本院為周延保護甲○○之權益，爰依聲
18 請，增列甲○○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之同
19 意。

20 六、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謝佳妮

28 附表：

29

編號	內容
1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

01

2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
3	為票據行為。
4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轉帳、匯款等交易相關事宜，其金額超過新臺幣6萬元者。

02 附錄：

03 民法第15條之2

04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0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06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07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08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09 三、為訴訟行為。

10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1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2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3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4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15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16 用之。

17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18 時，準用之。

19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20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21 為之。